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环保及节能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接受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易信科技”）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环保及节能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和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0年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	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	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2年	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要充分发挥本区域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高密度、高效率、低碳数据中心集群，提升数据供给质量，优化东西部间互联网络和枢纽节点间直连网络，通过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等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扩展算力增长空间，实现大规模算力部署与土地、用能、水、电等资源的协调可持续。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2023年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23年	组建国家数据局。国家数据局承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委员会办公室部分职责，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最终推进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支撑的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将有效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化发展。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	2023年	以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稳步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着力强化运力高效承载，不断完善存力灵活保障，持续增强算力赋能成效，全面推动算力绿色安全发展，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3年	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 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 时延城市算力网、5ms 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 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4〕16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	2024年	支持数据中心集群与新能源基地协同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水资源协调发展。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探索建设全国或区域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年	支持国家枢纽节点中具有冷水资源的地区建设大数据中心。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逐年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4年	统筹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城市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	2024年	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国务院	2025年	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25年	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	2025年	积极运用“两新”等国家支持政策，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公共网络、算力和云资源向教育应用倾斜。建立区域、高校算力资源共享机制。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5年	鼓励建设一批高性能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数据中心、5G行业虚拟专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医药企业“智改数转网联”。

综上，为推动AIDC/IDC行业的发展，我国发布了多项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AIDC综合业务服务和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颁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312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和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三）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行业政策；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了解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分类；

3、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4、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做好2021年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312号）等文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分析标的公司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智算中心分布于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湖南省郴州市，不存在拟建项目，相关能源消费双控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p>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单个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 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 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gt;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p>	<p>（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 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 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 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 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 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gt;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p>	<p>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现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 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中对项 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等行分析。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三、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本目录中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 目能效水平。四、各地节能管理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和《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本目录中项 目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项目进行处罚。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 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p>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p>《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当时适用）</p>	<p>第七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p>
<p>《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p>	<p>第八条第二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深发改〔2017〕249号，当时适用）</p>	<p>二、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均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项 目节能审查的权限划分如下：（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划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三）为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数据中心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其它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项 目管理权限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节能审查。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根据节能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权限。</p>
<p>《深圳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深节能办〔2021〕5号）</p>	<p>一、关于节能审查权限（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或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统一报送省能源局办理。（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统一由市发</p>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展改革部门办理。
《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琼府〔2017〕47号，当时适用）	第六条固定资产投资按照项目用能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各市县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琼发改规〔2023〕6号）	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10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其节能审查由各市县委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18〕449号，当时适用）	第五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 （一）核报国务院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三）报送省政府、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第六条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含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负责对报送本级及以下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节能审查。市（州）级以下发展改革部门不再承担固定资产投资单独节能审查工作。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	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一）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1.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3.省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政府交办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报市（州）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1.通过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以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10000 吨标准煤（含 5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上述范围外，其他必须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州）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填报项。目能耗基本信息。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的智算中心项目所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批复	建设进度	节能审查情况
1	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4 栋	《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深发改节能审〔2020〕0006 号）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4286.83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 4847.33 万 kWh；天然气 0 万 Nm <sup>3</sup> ；油 1.2 吨；煤 0 吨。
2	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易信科技节能产品研发测试实验室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复函》（深南山发改节能审〔2019〕1 号）	已建	项。目建成后，年消电量 765.54 万千瓦时、新水 1.58 万吨，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40.85 吨标准煤/年（当量值），2304.28 吨标准煤/年（等价值）。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2304.28 吨标准煤/年。
3	海口智算中心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移动海口秀英金美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海发改体〔2022〕564 号）	在建	该项。目年耗电量 2984.54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667.99 吨标准煤（当量值）。
4	资兴智算中心	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环资〔2022〕27 号）	在建	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47728.77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折等价值为 119603.10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力 38830 万 kW·h（折标准煤 47722.07 吨），年耗柴油 4.60 吨（折标准煤 6.70 吨）。项。目电能比利用效率 1.13。

注 1：标的公司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因缺乏节能审查，目前已经从标的资产完成剥离，不予列示。

##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标的公司已建智算中心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能源种类	能源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1栋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1,783.84	3,221.00	2,949.97
		折标准煤（当量值，吨）	2,192.34	3,958.61	3,625.51
	水	消耗量（万吨）	2.98	5.70	6.74
		折标准煤（当量值，吨）	3.75	7.17	8.47
	折合标准煤合计（当量值，吨）		2,196.09	3,965.78	3,633.98
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4栋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1,925.75	2,685.97	717.24
		折标准煤（当量值，吨）	2,366.75	3,301.06	881.49
	水	消耗量（万吨）	3.23	4.00	1.35
		折标准煤（当量值，吨）	4.06	5.03	1.70
	折合标准煤合计（当量值，吨）		2,370.81	3,306.09	883.19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标的公司智算中心柴发系统每年会使用极少量柴油测试维护用，不属于主要能源消耗。

### 2、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有两个在建项目，不存在拟建项目。在建项目资兴智算中心，项目建成运行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47,728.77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折等价值为 119,603.10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力 38,830 万 kWh（折标准煤 47,722.07 吨），年耗柴油 4.60 吨（折标准煤 6.70 吨）。在建项目海口智算中心，该项目年耗电量 2984.54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667.99 吨标准煤（当量值）。

### 3、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标的公司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的节能审查批复内容为“易信科技节能产品研发测试实验室项目”，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不仅包括节能产品研发、测试，同时也作为智算中心对外开展经营业务，存在超出相应节能审查批复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实际用电量已超过节能审查能源额度的批复水平。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及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的通知》：“未开展节能审查或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但实际能源消费量超出审查批复值 110% 的项目，对超出 110% 部分能源消费量折算电力后按 100% 比例开展绿色电力消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足额购买绿电，并通过购买绿电的方式覆盖超过“易信科技节能产品研发测试实验室项目”节能审查能源额度的部分。

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始建于 2015 年，系未取得节能审查便开展建设的数据中心，初始建设方并非易信科技，且建设完成后一直未投入使用。2021 年 8 月，易信科技收购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并进行一系列节能改造以降低该智算中心的能耗。易信科技在收购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后积极联系主管单位开展节能审查的补办工作，但因广东省未明确未取得节能审查的智算中心整改的具体标准和路径，并且广东省发改委已经暂缓了智算中心的节能审查办理工作，故易信科技广州南沙智算中心未能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是智算中心建设前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而易信科技是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的收购方，并非未取得节能审查便违规建设该项目的主体，且因一定的历史局限性未能及时补办广州南沙数据中心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主观故意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南沙智算中心相关资产已经从标的公司完成剥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符合所在地用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查阅了国家及标的公司各智算中心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政策；

2、取得了标的公司各已建、在建智算中心项目所涉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意见；

3、取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开展主营业务所发生的能耗数据及相关凭证（水电费账单、水电费支付凭证）；

4、通过网络检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改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

6、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除开已经完成剥离的广州南沙智算中心缺少节能审查、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经营超出相应节能审查批复范围以及实际用电量超过节能审查能源额度批复水平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智算中心项目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或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统称“《管理名录》”，其中 2015 年和 2017 年版本已失效）及其附件规定，单纯利用已有不动产建设智算中心不属于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类型，若涉及同步建设、改扩建不动产或建设属于《管理名录》规定的配套设施，则需要相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

评价批复的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

2、标的公司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海口智算中心因属于租赁已有不动产建设智算中心且不涉及对不动产进行改扩建或增加《管理名录》规定的配套设施，因此未办理亦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标的公司子公司湖南业启在建资兴智算中心因涉及新建不动产，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批准机关
1	湖南业启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	在建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关于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的审查意见》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

## （二）是否落实环评或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智算中心项目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智算中心项目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三）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标的公司资兴智算中心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2、检索、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各智算中心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访谈技术负责人，了解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海口智算中心是否履行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况；

4、与各智算中心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5、通过网络检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6、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7、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资兴智算中心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海口智算中心无需办理环评影响评价手续；

2、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智算中心项目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智算中心项目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主要针对建设施工阶段），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不涉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标的资产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一) 标的资产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不承担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无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不承担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 **（二）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修正）》等相关文件，了解有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

2、获取标的公司子公司名单，了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业务情况；

3、检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碳市场信息网，确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不承担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正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一）标的资产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耗煤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耗煤行业。

## **2、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中不直接消耗煤炭**

标的资产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和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标的资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直接消耗煤炭。

## **3、标的资产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标的资产已建和在建的智算中心分别位于深圳、海口、资兴等城市，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规定，标的资产智算中心所在城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综上，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未直接消耗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标的资产现有项目的审批文件；
- 2、核查了标的资产的主要能耗数据；
- 3、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如是，是否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标的资产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一）标的资产拟建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等审批文件及说明文件，标的资产目前不存在拟建项目，标的资产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均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标的资产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二）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标的资产提供的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等审批文件及说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拟建项目，标的资产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均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标的资产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七、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标的公司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及其禁燃区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所在地有关高污染燃料及其禁燃区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关于高污染燃料的规定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	高污染燃料包括如下类别：I类（一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类（较严）：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I类（严格）：煤炭及其制品；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序号	规定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关于高污染燃料的规定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已过期失效）	各地要将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深府规〔2018〕5号，已过期失效）	全市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五）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2023年12月）	我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发电企业机组锅炉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燃料组合类别。2、其他燃烧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类别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
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海府规〔2024〕2号）	禁燃区范围 （一）海口市主城区范围：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与海口市东、西行政界线围合的区域。包括海口市区21个街道、外围6个镇（长流、西秀、海秀、城西、灵山、演丰）。 （二）永兴、东山、新坡、龙塘、云龙、红旗、旧州、三门坡、三江、大致坡、甲子等11	高污染燃料定义。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类（严格）执行：（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序号	规定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关于高污染燃料的规定
		个镇现行规划边界内。（三）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狮子岭工业园、云龙产业园、美安科技新城等省级产业园区边界范围内。	

注 1：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官网—互动交流版块”回复可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深府规〔2018〕5 号）已过 5 年有效期，现已失效。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 号）的规定，深圳市依然延续对高污染燃料的管理，持续做好高污染燃料管控工作。

##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运营中的智算中心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不存在高污染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智算中心	归属主体	实际经营地	是否属于高污染禁燃区	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1	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易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工业区	是	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2、登录深圳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
- 3、查阅了标的公司营业执照；
- 4、实地走访标的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场所。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和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 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涉智算中心日常经营中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

### 3、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开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可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

####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

#### （三）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

#### （四）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2、实地走访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各智算中心；
- 3、访谈标的公司技术负责人；
- 4、通过网络检索标的公司各主体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 5、取得标的公司出具书面声明；
- 6、取得标的公司各主体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涉智算中心日常经营中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

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

九、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标的资产生产的主要产品，标的资产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应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的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原则上应做到“增产不增污”，不得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如标的资产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

（一）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和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颁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2019年修订）》，为“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环

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所提供的绿色智算中心建设运营服务以及所研发的智算中心节能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存在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无募投项目，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投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及产品生产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法规，了解有关部门对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认定；
- 2、查阅标的公司的主要合同，了解标的公司智算中心综合业务服务；
- 3、现场查看标的公司智算中心的经营生产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存在募投项目，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无募投项目，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投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及产品生产的情形。

十、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收支明细表、《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 **（二）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登录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亦不存在生态环境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三）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标的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登录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业预警通（<https://www.qyyjt.cn>）等网站进行检索；

2、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核实是否存在生态环境处罚相关的罚款支出；

3、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亦不存在生态环境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标的公司环保及节能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清阳

  
王峰

  
贺斯

